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擔保人就可能收購成都創夢之10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創夢100%的股權)。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4,4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代價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相當於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05%；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14% (須待完成落實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超過 5% 但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發佈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擔保人就可能收購成都創夢之100%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創夢100%的股權)。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4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當中4,4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而餘下代價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賣方(作為賣方)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

- (i)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
- (ii) 完成對目標集團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之盡職審查，並獲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本公司已收到有關(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正式註冊成立、股權及業務範疇的中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均已獲本公司信納；
- (vi) 賣方及擔保人作出之保證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及
- (vii) 自收購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i)及／或(vii)。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須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全面獲達成或豁免，否則收購事項將告終止。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先決條件。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初始代價為44,000,000港元，按「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可予調整。

初始代價將通過以下現金支付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組合方式支付：

- (i) 4,400,000港元(佔初始代價之1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i) 26,400,000港元(佔初始代價之6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一批代價股份受禁售承諾(定義見下文)所規限；及
- (iii) 13,200,000港元(佔初始代價之30%)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予賣方。第二批代價股份受託管安排及禁售承諾所規限。

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初始代價基準

初始代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及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達成：

- (i) 估值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2,89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在應用其知識產權(「IP」)創造虛擬及實體時尚文化產品方面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而使用其IP創造合作產品亦為本集團的服飾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 (iii) 代價的支付條款(包括調整機制)，而支付條款可根據目標集團所實現的保證利潤而向下調整；及
- (iv)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其他理由。

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初始代價、最終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5%；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4%(須待完成落實及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較：

-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8港元溢價0.92%；
- (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1港元折讓約4.76%；及
- (iii)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4港元折讓約5.98%。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彼此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由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禁售承諾

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進行任何影響第一批代價股份所有權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提呈、質押、贈與、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第一批代價股份，或(ii)訂立任何掉期、期權(包括認沽或認購期權)、賣空、期貨、遠期或其他安排，以將第一批代價股份的任何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士(「**禁售承諾**」)，由第一批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為期六個月。

託管安排

賣方已同意，自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日起至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釐定(詳情見下文)期間(「**第二批託管期**」)，第二批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人身份存置及保管(待根據「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進行處置)(「**託管安排**」)。賣方已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於第二批託管期內受禁售承諾所規限。

為促進託管安排的實施，賣方同意，第二批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其實物股票將由本公司以託管代理人的身份存置及保管。實物股票將按照「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載方式發放予賣方。

為免生疑問，受限於禁售承諾、託管安排及「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載之調整，儘管存在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賣方將享有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權益，包括投票權及收取代價股份附帶的所有收取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地向買方保證及承諾，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保證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所有非經常項目）將不少於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430,000港元）（「**保證利潤**」）。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述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所有非經常項目）（「**2022年實際利潤**」）不低於保證利潤，所有第二批代價股份須在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放。

調整安排

倘2022年實際利潤低於保證利潤，初始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下調以釐定最終代價：

$$\text{最終代價} = \text{初始代價} \times 70\% + (\text{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 \times \text{發行價})$$

而第二批代價股份將按以下方式下調（「**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

$$\frac{\text{2022年實際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

[#]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惟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第二批代價股份，及倘2022年實際利潤為虧損，則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應為零。最終第二批代價股份與第二批代價股份之差額稱為「**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i)無償購回及註銷所有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相關購回前宣派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獲得所有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延長利潤保證期之權利

倘本公司有真實理由確定，未能於二零二二年達致保證利潤是由於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原因，其可(惟無義務)將利潤保證期延長一個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讓賣方填補二零二二年保證利潤之差額。

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述之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經扣除所有非經常項目)(「**2023年實際利潤**」)不低於保證利潤，且2022年實際利潤及2023年實際利潤合共不低於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860,000港元)(即保證利潤的兩倍)，本公司將於五個營業日內無條件向賣方發放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

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上述利潤保證期，惟賣方未能履行上述擔保期內之盈利要求，本公司將(i)無償購回及註銷全部第二批差額代價股份，及(ii)要求賣方退還本公司於相關購回前宣派及支付之所有分派及股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獲得所有監管部門批准後進行股份回購。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辦事處或本公司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及時間落實。

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任何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鄧澍培(附註1)	5,000,000	0.28%	5,000,000	0.25%
主要股東				
威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2)	283,994,000	15.86%	283,994,000	14.41%
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	240,000,000	13.41%	240,000,000	12.18%
公眾股東				
賣方	—	—	180,000,000 ^(附註4)	9.14%
其他公眾股東	1,261,273,378	70.45%	1,261,273,378	64.02%
總計	<u>1,790,267,378</u>	<u>100.00%</u>	<u>1,970,267,378</u>	<u>100.00%</u>

附註：1. 該等5,000,000股股份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澍培實益擁有。

2.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威峰實業有限公司由Green Astu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Green Astute Limited則由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Hao Tian Media &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則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信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HK))擁有100%權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提交之有關信銘之權益披露表，信銘由Asia Link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ia Link」) 擁有45.45%權益及由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Century Golden」) 擁有10.83%權益。Asia Link由李少宇擁有100%權益。Century Golden分別由黃濤及黃世熒擁有50%及40%權益。

3.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保齡寶國際有限公司由保齡寶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保齡寶生物」，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286.SZ））擁有100%權益。根據保齡寶生物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保齡寶生物分別由北京永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永裕」）及寧波鈞樸富通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12.80%及10.33%權益。根據北京市企業信用信息網（qyxy.scjgj.beijing.gov.cn）所刊發之資料以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北京永裕由戴斯覺全資擁有。
4. 賣方持有之60,000,000股代價股份受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所規限，並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解禁。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成都創夢100%的股權）。

成都創夢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潮流文化產品研發、運營及推廣。成都創夢設有一支由設計藝術家組成之團隊，專責設計單個或一系列角色，旨在用於製作融合流行文化及時尚內容之時尚文化產品，其涵蓋多種產品類別，包括（其中包括）盲盒、手辦、GK手辦及以成人拼裝玩具。自主開發的角色均已獲授成都創夢之專有IP授權。

成都創夢一直與一名世界知名的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的旗下遊戲部門(「**遊戲夥伴**」)合作。由於遊戲夥伴擁有大量優質IP資源、領先的娛樂內容及用戶群，成都創夢希望通過進一步挖掘授權IP的商業價值，與遊戲夥伴形成協同效應。遊戲夥伴已將旗下最著名的遊戲角色的IP授權予成都創夢，讓成都創夢能夠開發出以IP元素為基礎的時尚文化產品。開發的產品由外包工廠生產，最終在遊戲夥伴的遊戲商店在在線及不同零售商店網絡銷售給客戶。設計及產品發佈活動均會每月舉辦，涉及內容推廣、在社區中建立品牌聲譽及成熟的市場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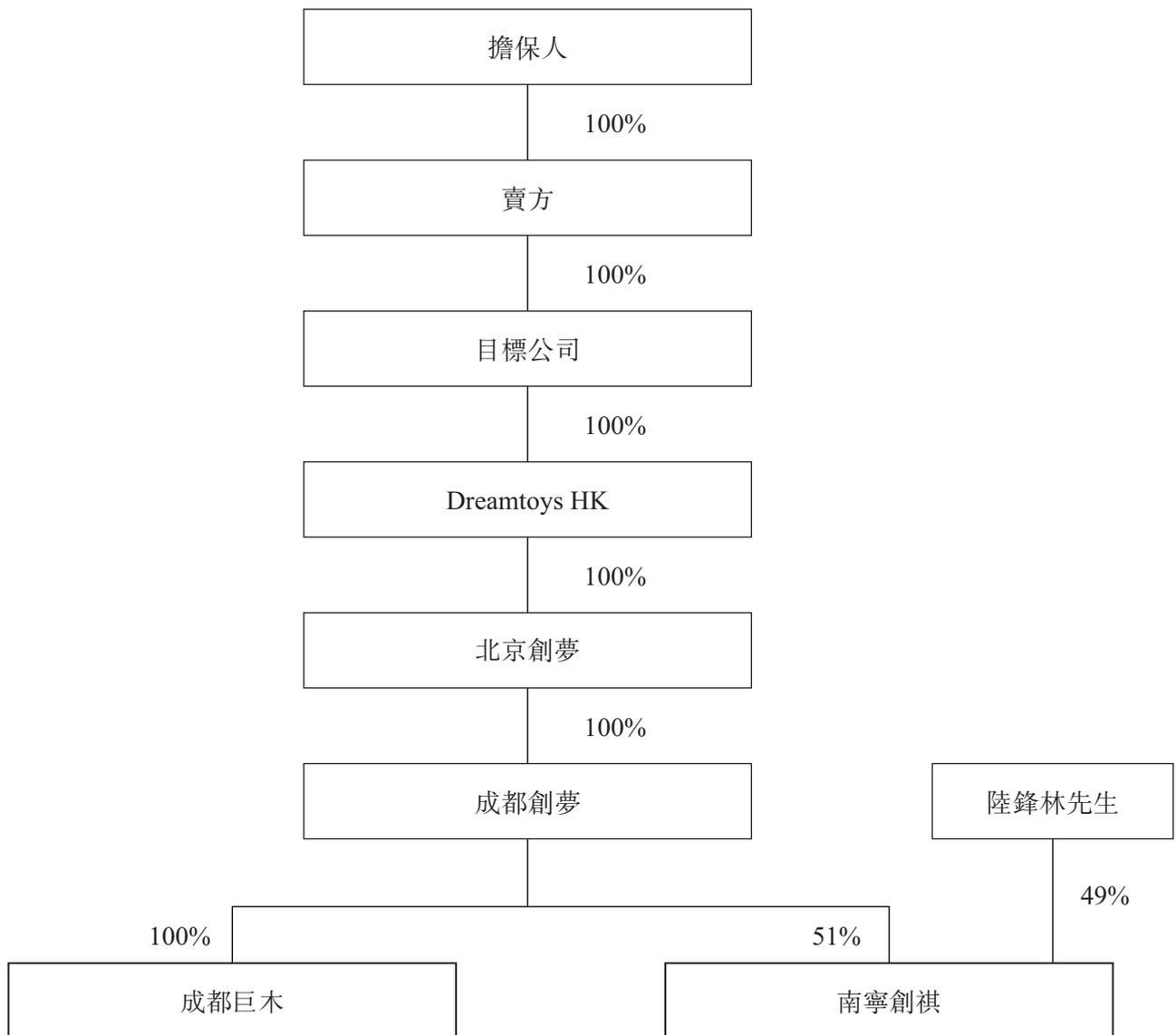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亦將具有國際視野的融合創新精神注入產品設計開發，結合區塊鏈技術、近場感應技術、數字交互等新型數字化模塊，打造與數字內容互通的元宇宙IP生態。

下文載列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的目標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假設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內部重組)：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淨額	0.77	2.21
除稅後虧損淨額	0.77	2.21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假設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進行內部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723,284元及人民幣1,987,784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的股權結構如下：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的設計、製造及貿易以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認為服飾界的近期發展已將重點轉向潮流文化的年輕一代市場。因此，本集團旨在把握機遇，開發時尚文化服飾產品，並一直積極物色新商機以擴展其服飾設計、製造及貿易業務，在專注製造自有品牌女裝產品的基礎上更多元化發展，成為全方位潮流服飾產品製造商，同時挖掘男士及年輕人市場。此外，本集團亦考慮開發多類新服飾及服飾相關產品組合，包括特殊用途服飾、制服、個人防護服及使用新物料的新服飾產品。

為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抓緊年輕一代有關開發潮流文化服飾及配飾相關產品方面的市場機遇，本集團最近委任了周怡冰博士作為本集團的首席創意官及李陽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等均於時尚服飾、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以及其他業務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本集團已與成都創夢訂立授權協議，據此成都創夢向本集團授出可在全球使用四名動漫角色（「**IP 角色**」）的獨家使用權，以發展、生產及銷售有關IP角色的服飾，藉此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種類，並在該等IP角色的產品推出時善用該等IP角色的與日俱增的受歡迎程度。

成都創夢為目標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擁有多項可用於製作潮流文化產品的專有及獲授權IP，而成都創夢亦已與部分擁有熱門遊戲及龐大用戶群的知名遊戲平台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一方面可涉足時尚文化產品行業，將成都創夢的IP應用於虛擬及實體時尚文化產品的創作，更可涉足時尚文化產品的零售業務。另一方面，其更可享受成都創夢持有的多項專有及獲授權IP，這可與本集團的服裝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可利用成都創夢持有的IP創造合作產品。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倘落實)為本集團的發展良機，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業務至新領域及捕捉與元宇宙 IP 生態有關的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以代價股份結算部分代價將(i)使本集團能夠為其於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保留更多現金；及(ii)避免削弱本集團僅以速動資產償付到期流動負債的能力，從而使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夠更靈活及有效地將可隨時取得及使用的現金資源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因此，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及授予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發佈後第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成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的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股份
「調整」	指	「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述之調整
「北京創夢」	指	北京創夢星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成都創夢」	指	成都創夢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巨木」	指	成都巨木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於完成前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並為完成進行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180,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eamtoys HK」	指	Dreamtoys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託管安排」	指	賣方與本公司之間的託管安排，有關資料載於「禁售承諾及託管安排」一段
「最終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調整的代價(如有)，調整詳情載於「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擔保人」	指	曾舸先生，為賣方的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以及成都創夢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利潤」	指	利潤保證期的保證利潤，有關資料載於「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初始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44,000,000港元，可根據「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進行調整
「內部重組」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進行並完成的內部重組，據此，目標公司成為成都創夢的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成都創夢100%的股權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南寧創祺」	指	南寧創祺潮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期」	指	目標公司履行「溢利保證及調整安排」一段所載保證利潤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尋求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應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附屬公司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Dreamtoy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reamtoy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人民幣100元 = 123港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主席)、田一好女士、張家龍先生、陳明亮先生及龔曉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太平紳士。